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23)

委任董事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分別委任陳芳美女士（「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黃勝藍先生（「黃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9年7月8日起生效。

陳芳美女士

陳女士現年47歲，於1986年畢業於台灣東吳大學畢業，持有國際貿易學士學位，並擁有逾20年投資及財務管理經驗。於2001年至2004年期間，陳女士出任台灣花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及承銷部主管。自2004年起，陳女士為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9904）（「寶成」）的執行協理，寶成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按證券及期貨交易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定義，寶成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陳女士亦為從事運動鞋履及服裝製造與貿易，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2368）的執行董事。於此項委任前，陳女士未曾受聘於本集團。除上述所披露外，陳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及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陳女士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或指定服務任期，其任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規定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概無就有關應付予陳女士的董事袍金訂立協議，其酬金將按其責任及職務、普遍市場情況及本公司整體業績表現而每年由董事會釐訂。

除上述所披露，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本公告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陳女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此委任相關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黃勝藍先生

黃先生現年58歲，持有華中師範大學文學文憑、華東師範大學國際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廈門國際經濟法學證書。黃先生亦持有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證書。

黃先生於銀行及企業融資業擁有逾20年經驗。其曾獲委任為中國（北京）光大銀行及中國光大科技有限公司（現為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56）的執行董事。自2005起，黃先生一直擔任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另外，自2004年及2002年起，黃先生分別擔任寶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24）與華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16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而由2003年開始，黃先生一直擔任於上海交易所上市的重慶路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106）的獨立董事。於此項委任前，黃先生未曾受聘於本集團。除上述所披露外，黃先生並無於香港及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黃先生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或指定服務任期，其任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規定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概無就有關應付予黃先生的董事袍金訂立協議，其酬金將按其責任及職務、普遍市場情況及本公司整體業績表現而每年由董事會釐訂。

除上述所披露，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本公告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黃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此委任相關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歡迎陳女士及黃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周素瑛

香港·2009年7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庭川先生（主席）
施新新先生（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張聰淵先生（副主席）
詹陸銘先生
何挺博士
陳芳美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義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家成先生
馮雷明先生
何成澤先生
黃勝藍先生

* 僅供識別